## 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鸡东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购置全自动凝血分析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凝血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卓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卓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2 年 12 月 27 日